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卧龙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卧龙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涉农街道（景区）乡村建设办公室：

为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24〕88 号），《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卧龙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 6 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附件：耕地地力补贴领取要求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卧龙区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2 日



卧龙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以村集体发包合同为主的农民）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按照各镇、街道景区耕地汇总面积和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分配资金意见，2025 年上级下达卧龙区资金是 7107 万元。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县级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区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

地不予发放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格式，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社保卡号、手机号码等。村委会填制《清册》，并对补贴对象、手机号码、面积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鼓励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公开公示的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

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清册》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负责对《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乡镇政府负责人对《清册》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各乡镇政府报送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组织编印全区《清册》，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代发金融机构从“一卡通”系

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手机号码、金额、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相关开户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按规定加强用于领取补贴的账户实名制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的前提下,代发金融机构要向补贴对象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鼓励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信息告知和跨行代发等优质服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区、镇、街道景区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补贴发放情况纳入区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区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等,并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汇总补贴《清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区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补贴发放完成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一个镇（办、景区建设中心）三个村、每个村三组、每组三户的比例抽查核实补贴发放情况。

（三）建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健全耕地地力补贴资金预警防控机制，科学设立预警规则，自动拦截违规申报信息。应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利用，积极推进“一卡通”系统与公安常驻人口管理系统、社保相关系统、民政相关系统等相衔接，定期核查补贴对象身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鼓励代发金融机构在管理中设置预警规则库，对存在套取补贴资金等疑点行为进行预警和干预。认真做好预警信息核查工作，在补贴发放前消除风险点。

（四）加强数据比对。农业农村部门要探索建立惠农补贴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要将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等进行横向对比，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五）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补贴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可通过宣传报道、公开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六）加强监督检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资金发放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应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督。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耕地地力补贴领取要求

- 1、原有系统中财政供养人员（公职人员）不得代领补贴。
- 2、死亡人员（死亡时间上年度末-本年度公示月份之前）信息不得上报领取补贴。
- 3、领取养老金人员不可以领取补贴。
- 4、集体耕地不得领取补贴。
- 5、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
- 6、确权耕地已实施退耕还林的，不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7、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
- 8、生态廊道、月季园、苗圃，耕地属性变化的情况下不再进行补贴。
- 9、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办卡过程中严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
- 10、严禁用不符合补贴项目条件人员身份证办理申领“一卡通”补贴、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
- 11、严禁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
- 12、坚决杜绝未经本人同意，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一卡通社保卡”的行为发生。

13. 抛荒 1 年以上或存在违法建设、违规种植的耕地不得上报。

14.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能领取补贴。

15.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信息不得上报。

16. 未开展验收或验收（评估）未通过的复耕复垦地不能上报。

17. 占用耕地的以批文日期为准，判定是否可以享受补贴。

18. 2024 年纪委处理的相关事项和要求，务必严格执行，面积该核减的一定要核减，信息该更换的一定要核实信息后在采集补贴信息，坚决杜绝 2024 年纪委处理的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以上要求，该改进的改进，该核实的核实，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强我区耕地保护力度、提升地力，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